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045)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securities dealer licensed as a licensed pers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ank manager, solicit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REPURCHASE SHARES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

選舉新董事

REVISION OF DIRECTORS' FEES

修訂董事袍金

DELE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Monday, 12 May 2014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13 to 20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0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 April 2014

2014年4月2日



Cover painting projection: "Creation of a Masterpiece" – Renowned Hong Kong artist, Mr Lee Chi Ching, rendered The Peninsula Hong Kong's 85 years of glorious history in a 3,500mm x 800mm ink painting,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Hong Kong Arts Centre and Public Art Hong Kong.

封面藝術投射：《曠世傑作的誕生》— 香港著名畫家李志清先生於長3.5米、高0.8米的畫紙上繪出香港半島酒店85年的光輝歷史。投射匯演得香港藝術中心及香港公共藝術兩家藝術夥伴之協助。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艾朗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選舉新董事
修訂董事袍金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iii)選舉新董事；(iv)修訂董事袍金；及(v)刪除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3年5月3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3年5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3年5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於2014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02,194,391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00,438,878股股份，惟須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郭艾朗先生於2014年3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局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貝思賢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貝思賢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超過14年，已決定退任並移居海外。董事局已批准提名委員會推薦，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選舉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獲選，彼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董事袍金

董事局已檢討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即彼等普通薪酬)，考慮到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能提升以及對董事局及各董事委員會所需貢獻及投入的時間，建議修訂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每名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袍金為於2008年5月7日獲股東批准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袍金為於2011年5月16日獲股東批准金額為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自該日以來並無調高。根據建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分別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審議及通過袍金水平修訂建議，並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普通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分別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自2014年5月12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所有身為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彼等薪酬的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

同時，本通函亦向閣下報告，董事袍金的年度檢討亦已包括檢討應付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董事局亦已批准根據彼等職責、工作量及所須投入時間修訂應付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袍金。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現有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現有袍金分別為每年6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局可釐定兼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的薪酬，而毋須獲股東批准。董事局於2014年3月17日批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薪酬將增至每年2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薪酬將分別增至每年85,000港元及60,000港元，自2014年5月12日起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

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將繼續收取定額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將分別繼續收取定額袍金每年175,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刪除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各條文稱為「條款」)。所建議之修訂乃順應已生效的新公司條例而作出，並為處理其他附屬事宜。建議修訂可大致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將全部刪除，當中若干條文將被包括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新公司條例要求廢除面值制度及取消法定股本、資本贖回賬及股份溢價賬等概念，多項條款將作出相應修訂；
- (c) 修訂涉及股本增加或減少的條款，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中有關股本更改及股本減少的規定；
- (d) 將條款第35條修訂為當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董事須於相關轉讓人或承讓人根據新公司條例提出要求時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解釋拒絕的理由；
- (e) 取消涉及本公司股額的相關條款，因為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額，且新公司條例禁止將股份轉換為股額；
- (f) 修訂條款第58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有關降低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
- (g) 修訂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規定，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 (h) 修訂條款第68條，允許一名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修訂條款第98(A)條，以配合新公司條例有關董事其利害關係披露方式的規定，並刪除第98(C)(iv)條，以與上市規則第13.44條保持一致，從而取消5%的重大利益門檻；
- (j) 因應新公司條例修改加蓋印章之規定及加蓋印章的現行慣例，修訂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及證券印章的條款；
- (k) 修訂有關本公司通告及通訊的條款，為新公司條例所作出各項修訂；
- (l) 修訂條款第142條有關本公司有權彌償其董事、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規定，並分拆為不同條款以作澄清及反映新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 (m)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若干提述，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中使用的術語；及
- (n) 亦提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補充及一般性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已確認，有關本公司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的建議刪除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所載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2014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選舉新董事、修訂董事袍金以及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4年4月2日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須就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2)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惟須就 201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2,194,391 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逾 150,219,439 股股份，惟須就 201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購回行動。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7%，假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4.41%股份。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		
3月	13.90	13.00
4月	13.58	12.22
5月	14.20	12.52
6月	13.78	12.40
7月	12.76	11.66
8月	12.28	11.10
9月	12.36	11.34
10月	13.06	11.68
11月	12.26	11.30
12月	11.52	10.38
2014年		
1月	11.14	10.38
2月	11.02	10.46
3月1日至 3月26日	10.72	10.08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二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建議新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建議新任董事詳情。

郭敬文

郭敬文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郭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科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後受聘於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隨後於1986年回港任職寶源投資。自1996年至2002年，郭先生為港鐵公司財務董事。彼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世界旅遊業理事會成員，並兼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董事局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持有本公司668,44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

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の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各項津貼、退休福利、保證花紅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非現金利益金額合共約13.3百萬港元。郭先生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郭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惟於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郭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3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毛嘉達

毛嘉達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5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1993年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副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毛嘉達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彼擔任其他公司的非行政職位，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毛嘉達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嘉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毛嘉達先生持有本公司17,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作為非執行董事，毛嘉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每年2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自2014年5月12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上述應付毛嘉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3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毛嘉達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毛嘉達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毛嘉達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卜佩仁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卜佩仁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至2002年1月期間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於2009年6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卜佩仁先生持有瑞士聯邦理工學院及史丹福大學理科碩士學位，曾出任國際性質量控制公司—SGS多個行政職位。返回歐洲後，卜佩仁先生繼續活躍於酒店及旅遊界，並從事小額信貸業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過去三年，卜佩仁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卜佩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卜佩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卜佩仁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卜佩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每年25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00,000港元，自2014年5月12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

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上述應付卜佩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3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卜佩仁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卜佩仁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卜佩仁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馮國綸博士現年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馮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是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並擔任利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彼為獨立非營利智庫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董事。馮博士也是偉易達集團、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的獨立董事。他曾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馮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馮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每年25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釐定為每年30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博士亦可分別另外收取每年1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利不時釐定。經董事局於2014年3月17日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將獲得修訂袍金每年20,000港元。經修訂後的袍金自2014年5月12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馮博士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應付馮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3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馮博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馮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馮博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郭艾朗

郭艾朗先生現年46歲，自2014年3月30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財務委員會及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郭艾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南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郭艾朗先生於1985年甫畢業即加入南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曾加入艾美酒店及度假村擔任歐洲區財務助理副總裁，並曾任Malmaison & Hotel du Vin Hotels集團財務總監，其後出任該集團財務董事。自2010年至加入本集團之前，郭艾朗先生曾任Rocco Forte Hotels集團財務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過去三年，郭艾朗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郭艾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艾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郭艾朗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彼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重選連任。郭艾朗先生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3.6百萬港元及其他福利。彼並可獲發年度花紅及視乎表現的額外酌情花紅。彼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郭艾朗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惟於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郭艾朗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郭艾朗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立賢

包立賢先生現年57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彼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包立賢先生並將獲委任為副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審核及薪酬各委員會成員。彼為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0年5月至2013年9月，包立賢先生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包立賢先生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3月31日。於2014年4月1日，彼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同時繼續兼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包立賢先生曾先後於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倫敦、新加坡及香港分公司任職，在香港分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是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他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包立賢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立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如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將列明其委任條款。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將收取每年2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亦可每年分別另外收取10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應付包立賢先生的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包立賢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賢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選舉包立賢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

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8. 「**動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自2014年5月12日起分別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及每年300,000港元。」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將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所有條文刪除及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1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 (A) 本公司名稱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香港。

(C) 各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D)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E)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初步認購人如下：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W. Nissen, 香港, 商人	25
H. Kaiser, 銀行家, 香港	25
M. Bosman, 商人, 香港	50
G. Overbeck, 商人, 香港	50
Benj. T. Kindersley, 商人, 香港	10
N. J. Ede, 商人, 香港	10
J. I. Murray, M.D., 香港	10
認購股份總數	180

(F) 根據任何有關公司的條例作出的公告附表所列的規例將不應用為本公司的規則或細則，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第2條所界定的章程細則範本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在第1(A)條頁邊插入旁註「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文」；

— 刪除現有第1條的旁註「A表不適用」，並以「其他規例及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取代；

(b) 第2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於緊接「聯繫人」的定義之後插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刪除「證券印章」定義中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3A條」等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126條」取代；

- 刪除「法規」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法規]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項其他有效條例。」；

- 刪除「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作相應解釋。」一句；

(c) 第3條的修訂為將該條中使用過的所有「面值」一詞刪除，並以「總數目」一詞取代；

(d) 第5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不配發及不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所有新股份應受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配發、發行、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及其他事項的條文規限。」；

(e) 第6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a)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c) 取消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已取消或被沒收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 刪除第6條的旁註「合併、分拆、拆細及註銷股份」，並以「股本之其他變更」取代；

(f) 第7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條例准許之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

(g) 第9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9. 在法規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任何有關決議案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h) 第15條的修訂為將以下英文句子前的「for」取代為「to」：

「one or several certificates within the perio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permitted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statues after the allotment or lodgment of a transfer.」；

- (i) 第 18 條的修訂為將「(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一句刪除；
- (j) 第 20 條的修訂為將「(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一句刪除；
- (k) 第 23 條的修訂為將「(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一句刪除；
- (l) 第 25 條的修訂為將「7」字刪除，並以「14」取代；
- (m) 第 35 條的修訂為將其第一句中「且毋須說明任何理由」一句刪除；
- (n) 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及其旁註全部刪除；
- (o) 第 47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7.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局可決定之時間(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p) 第 49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9.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 21 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至少 14 日書面通知召開，而(如適用)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訂定。在各種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有關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發出，惟：
(a) 儘管股東大會以發出較上文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召開，倘獲得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全體股東的股東大會表決權最少 95%)；及
- (b)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其沒有接獲股東大會通知，概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議事程序失效。」；
- (q) 第 50 條(A)段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0. (A) 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之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需註明主要會場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及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r) 第 51 條的修訂為將該條中使用過的所有「賬目」一詞刪除，並以「財務報表」取代；
- (s) 第 58 條的修訂為將第(ii)段中「三名」一詞刪除，並以「兩名」一詞取代，以及分別將(iii)段及(iv)段中的「十分之一」一詞以「二十分之一」取代；

- (t) 第 68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8. 股東可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其有權親身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倘以投票表決方式而並非以其他方式投票，則可由代表以有關股份的表決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猶如股東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u) 第 98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A)段，並以下文取代：

「98. (A) 若董事知悉自己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根據法規於實際可行之最早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及程度。倘若個別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說明：由於通知中列明之事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則就本條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就本公司其後可能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該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充份利益(因上述事項所產生者)申報；但除非該一般通知是在董事局會議首次考慮訂定或擬訂定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日前至少 21 天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送達本公司或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上發出，否則有關一般通知一概無效。」；

- 僅刪除(C)(iv)段；

- (v) 第 112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於(A)段段末插入「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須蓋印章簽立的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代表本公司簽立而毋須蓋上印章；本公司可藉表明文件乃由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及交付簽立契據。」；

- 刪除(D)段，並以下文取代：

「(D)任何證券印章僅可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為發行證券所設之文件或憑證。證券印章應透過機印方式加蓋，或(倘經董事局透過決議案授權)於證券及就發行證券所設之文件或憑證上加印證券印章或其複製本。任何蓋有證券印章之證券或文件均毋須簽署。」；

- (w) 第 114 條的修訂為將該條中使用過的所有「賬目」一詞刪除，並以「財務報表」取代；

- (x) 第 120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A)段段末中的「(惟就此目的而言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一句；

- 刪除(A)(i)(d)段，並以下文取代：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額外股份須按上述所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局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

任何款額(有關款額毋須用於就享有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否進一步分享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盈利)之任何股份派付定額股息)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配發股份總價值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之新股份；或]；

- 刪除(A)(ii)(b)段，並以下文取代：

「(b) 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上文所述之相關部分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所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局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任何款額(有關款額毋須用於就享有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否進一步分享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盈利)之任何股份派付定額股息)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配發股份總價值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之新股份。」；

- (y) 第128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28. 董事局可在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為將此等款額按猶如在有關

持有人之間分配普通股股息之盈利分派方式之比例，分配予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指明或當中規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惟就本條而言，本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款額只能根據法規應用。董事局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實施任何資本化，且董事局擁有全面權力可就因上述基準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權利制訂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文(包括規定不計算零碎權利之條文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就本條而言，倘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股份均屬單一類別股份，則此等股份應被視為普通股。」；

- (z) 第130條及其旁註的修訂為將該條及旁註中使用過的所有「相關財務」一詞刪除，並以「報告」一詞取代；

- (aa) 第133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v)段，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本公司網站所刊載者除外)至有權收取之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刪除(vi)段，並以下文取代：

「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

(bb) 第 134 條的修改為於段末插入下文：

「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或通訊所作之指示或協議應視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指示或協議。」；

(cc) 第 135 條僅按以下方式修訂：

– 刪除該條(i)、(ii)及(iii)段中所出現的「送達」一詞，並以「接收」一詞取代；

– 刪除該條(iv)段，並以下文取代：

「(iv)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本公司網站所刊載者除外)，則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傳送時已獲接收；及」；

– 刪除該條(v)段，並以下文取代：

「(v)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則視為於本公司通知有關人士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登載本公司電腦網絡(或本公司網站，視情況而定)之時間獲其接收。」；

(dd) 第 142 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42.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及只要符合法規條文，本公司可彌償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因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而產生及/或與其作為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之職責、權力

或職務有關，因任何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之責任引致向其他人士(除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外)支付任何申索、費用、開支、損失及支出。有關彌償可涵蓋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後出現的責任，但僅限於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之作為或不作為。第 142 條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a) 支付刑事訴訟罰款或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

(b) 為其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提起對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c) 為由股東或關連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其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為由關連公司股東代表該關連公司提起或由該關連公司之關連公司股東提起對其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

(d) 根據法規申請濟助而法院拒絕給予其濟助。」；

(ee) 加入新的第 143 條及旁註如下：

「143. 本公司核數師可獲本公司就核數師因以下事項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提供彌償：

對核數師之彌償保證

(a) 為對核數師作出有利判決或核數師獲裁定無罪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或

(b) 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

及

(ff) 第142A條的修訂為將其刪除,並加入新的第144條如下:

「144.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購買並維持承保以下責任之保險:

(a) 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關連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之任何責任;及

(b) 就任何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對其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可能因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被定罪)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第142條及第144條而言,「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合夥公司及企業。」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4年4月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i) 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20日派發予於2014年5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馮國綸博士及郭艾朗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董事局建議提呈選舉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會將分別提呈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之決議案。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2014年4月2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7. 董事僅此聲明上述建議特別決議案旨在刪除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之修訂乃因順應已生效的新公司條例而作出,並處理其他附屬事宜。

8.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中文版屬譯本,僅供參考。如文義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9.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2014年4月2日致股東通函內。

10.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